合同编号：SNHZS2302019CGN00

机房托管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管理处]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大街12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蒲孟甫]

乙方：中国电信[佛坪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河提街4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胥陈浩]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甲方将自用型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并接入数字电路专线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1.1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需将自用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并接入20M的MSTP专线网络，并由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统称“IDC服务”）。

1.2 甲方托管设备的应用范围：[无线电信号监测及数据传输]

1.3 甲方托管设备清单。

1.4 服务期：[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

服务期届满后，甲方可以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

（1）非自动续展：服务期届满后服务自然终止，甲方不再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若续展服务的，则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续展申请，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服务，否则服务期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IDC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小写:[6000.00]元。

2.1.1 设备托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陆佰]元/年，小写[15600.00]元/年，包括[甲方自有设备4U机位托管服务]。

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2.2.1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汉中分行中山街支行]

SNHZS2302019CGN00

银行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
户名：[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管理处]
账号：[26060502090264731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大街123号]
电话：[0916262101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佛坪县农行]
银行地址：[佛坪县新街]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坪县支行]
账号：[26626301040001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30762563408B]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河提街44号]
电话：[0916-8912222]

2.3 收费周期：甲乙双方约定，在服务期内按年一次性收取年服务费。合同期间每年[5]月[26]日至次年[5]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不足一个结算周期的按实际使用月数折算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为年服务费×(实际使用月数÷ 12)（不足一月的，以一月计）。

2.4 乙方须在每年[11]月[1]日前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甲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年度费用，如甲方欠费，在欠费期间不得申请IDC服务业务的新装、续用、变更等。

2.5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2.6 甲乙双方如对当年实际费用有异议且经双方核对确认后，在次年调整。

第三条资质陈述与保证

3.1 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服务期内持续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履行相关手续。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签订《用户入网责任书》(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三)，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3.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向乙方提交上述资质证明文件、资料的原件供乙方审查，并提交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供乙方留存。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3.3 如甲方上述资质证明所记载内容在服务期内出现变更或换证，甲方应在完成变更或领到新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最新的资质证明文件。

3.4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甲方应当对代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和乙方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

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当甲方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将甲方新的网络安全责任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email地址）通知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5 如甲方违反在本合同及附件二、附件三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服务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IDC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6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IDC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业务咨询服务，乙方咨询电话：[0916-891222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问题进行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916-8912855]；

4.2 甲方放置在乙方机房的托管设备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统称“甲方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此等设备的合法权利。

4.3 甲方负责提供托管设备接入互联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保证甲方设备的稳定运作及电气安全性能，并保证运行于甲方设备上信息内容的版权、软件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硬件的所有权等相关资源全部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4 甲方设备的电源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CCC、UL、CE等认证标准要求，凡未通过上述相关认证的设备，乙方机房工作人员可拒绝让设备上架运作。甲方提供的机架原则上应当与乙方的标准机架相同，机架内电源走线、开关及插座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CCC、UL、CE等认证标准要求，凡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机架，乙方机房工作人员可拒绝让该机架进入乙方机房。

4.5 甲方负责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并确保甲方设备处于规定使用期限内，且设备性能安全、可靠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甲方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各电信运营商公网的安全。甲方应加强对甲方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

4.6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合同约定以及《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中的承诺，保证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4.6.1 甲方通过托管设备传输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信息内容。

（2）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的信息内容。

（3）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4）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4.6.2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2）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4.6.3 若甲方存在上述4.6.1、4.6.2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IDC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除按照《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元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4.6.4 如因甲方通过托管设备传输信息的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向乙方支付[/]元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

4.6.5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IDC服务应用范围（见附件[/]）内使用该业务，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利用互联网接入业务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将互联网带宽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VPN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

4.6.6 如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IDC服务应用范围或发生穿透流量接入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IDC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甲方有义务进行配合。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IDC服务费用。

4.8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器与互联网的接入被断开期间，甲方仍应缴纳相关费用。

4.9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机房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应当遵守乙方机房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服从机房值班人员管理，严禁挪用他人以及乙方设备，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或要求甲方人员立即离开乙方机房，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10 甲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4.11.1 不得对外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本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托管、虚拟主机、代理服务器（PROXY）、服务器租赁、电子邮件转发，以及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ISP）业务、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DNS）、内容分发网络（CDN）项下等业务。

4.11.2 未取得本地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ISP）业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或内容分发网络（CDN）等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且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租或提供乙方资源，也不得将自身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11.3 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IP地址具有使用权，但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IP地址。甲方不再使用乙方IDC服务时，则相关IP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4.11.4 甲方违反上述任一规定的，乙方有权暂停IDC服务，断开网络接入，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元违约金。甲方存在前述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并应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4.11 甲方使用乙方整个机架或VIP空间，安装设备应充分考虑机房、机架电源的供给，不得过度增加设备而导致电源过载，影响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同一机架上，放置的设备与设备之间要留有足够的散热空间。如因甲方设备原因引起乙方和/或其他用户的设备运行不稳、通信中断甚至硬件烧毁等现象，甲方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乙方及乙方其他受损用户的相关损失。

4.12 甲方设备中的信息内容及相关记录的备份应当至少保存六十日以上，并在国家有关机关或乙方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查询时予以提供。

4.13 如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自行或要求乙方对甲方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等举措的，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予以配合。

4.14 因甲方设备自身出现问题或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机房或其他用户设备损坏、连接中断或数据损毁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失火导致机房或其他用户设备损坏，因甲方设备自身故障造成机架跳闸或者机列跳闸导致机房或其他用户通信中断等），甲方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乙方及乙方其他受损用户的相关损失。

4.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甲方联系人，以及管理甲方网络、设备、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在托管设备上架之后提供托管设备的型号、IP地址和位置所在信息，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蓄意破坏行为或者不正当操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不得使用集成两台以上主机的服务器，否则需按照实际主机数量计费。

4.17 甲方服务器上架正常运行后，甲方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器IP或搬动服务器位置，否则，因此类行为导致服务器断网等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18 甲方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IDC服务业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费用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设备下架并搬离机房。在时限内未搬出的，乙方有权依法对留置物进行处置（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折卖等），所得费用优先支付处置费用及保管费等，甲方应自行承担甲方设备损坏的一切风险和损失。该等留置以及对留置物的处置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4.19 当甲方使用的业务发生故障时，甲方可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并提供故障

线路 IP 地址及接入号信息。故障处理时间以乙方实际所需时间为准。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服务或设施，供甲方放置设备及使用；乙方提供的机房及相关设施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5.2 乙方为甲方的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3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息服务器中对外公布信息内容进行检查，并要求甲方就不适宜的信息内容、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 IDC 服务、断开网络接入。

5.4 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乙方可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专业公司等）向甲方提供甲方主机托管期间需要的终端设备安装、维护及使用指导。

5.5 如甲方被通信管理部门处以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处罚的，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 IDC 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6 因甲方设备原因或甲方人员不遵守乙方机房管理规定，对乙方机房的正常运营及其他用户造成损害，乙方享有对甲方追偿损失的权利，由此引起他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5.7 乙方有权因技术需要更换乙方指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但应于更换前七日通知甲方。

5.8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甲方要提取其托管在乙方的设备时，应当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书，并派遣持有加盖甲方公章之介绍信的专人赴乙方提取。乙方发现来人所持材料不齐备的，有权拒绝甲方提取设备的申请。

5.9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5.10 乙方因基础设施扩容或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方面因素而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业务开通与变更

6.1 业务开通

6.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开通业务，并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6.1.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的三日内验收核实，若业务竣工单所列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开通时间。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三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开通时间为甲方开通 IDC 服务业务。

6.1.3 乙方自业务开通之日起开始计收月服务费。

6.2 业务变更

6.2.1 甲方有业务变更需求的（如机架、带宽、IP 地址增减等），应向乙方提交加盖其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管理处]，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的《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附件六），并在取得乙方

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业务。

6.2.2 乙方按照与甲方协商的变更时间为甲方变更业务，并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6.2.3 甲方有新的 IDC 服务需求时，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IDC 服务内容需求单》。

6.2.4 其他规则同业务开通。

6.3 业务退订

6.3.1 甲方退订业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提交《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停收 IDC 服务费用的时间（“退订时间”）以甲方向乙方提交的《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中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提交的《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退订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的第三十一日。

6.3.2 甲方退订业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相应的 IDC 服务费用。

6.4 其他本合同未提及事项，以乙方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合同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

7.2 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1]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乃至终止提供服务，并对甲方设备（含软件、硬件、数据、信息）等动产享有留置权；如甲方累计超过[120]日以上仍未支付相关欠费及违约金的，则乙方有权依法对留置物进行处置（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折卖等），所得费用优先支付本合同所有费用、处置费用及保管费等，不足部分，甲方仍需承担给付责任。乙方有权在追究甲方上述违约责任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7.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3]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

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9.1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2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2.2 本合同项下“托管”并不构成代理关系或其他涉及代甲方运营其设备的含义，仅表示甲方使用乙方机房基础设施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与甲方设备相关的业务运营工作由其自身负责，与乙方无关。

12.3 本合同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相冲突，双方均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适当变更本合同，保证双方合作的继续进行。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

影响。

12.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2.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7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2.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12.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管理处]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大街 123 号]

联系人：[赵谦]

电话：[15291618883]

邮编：[723000]

乙方：中国电信[佛坪]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河提街 44 号]

联系人：[王伟]

电话：[15319333700]

传真：[0916-8962007]

邮编：[723400]

电子邮箱：[15319333700@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托管设备清单》

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坪]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SNHZS2302019CGN00

附件二：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中国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IDC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在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托管主机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 IDC 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维护主机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遵循 IDC 服务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beian.gov.cn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双方间的 IDC 服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作为中国电信用户，同意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 IDC 服务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SNHZS2302019CGN00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

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

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三、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SNHZS2302019CGN00